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3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合并报表数）为 7,252,421.23 元，未分配利润（合并报表数）为-145,309,082.50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19,389,510.87 元。公司 2023 年年度净利润为正数，但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，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